

#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日常生活公約

民國 100 年 05 月 10 日經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1 年 08 月 09 日經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修正  
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學生事務長核定通過

- 一、本校學生宿舍為維護住宿品質、營造優質住宿環境，以「敬、靜、淨」為生活教育的最高目標（即有禮貌、能靜心、愛整潔），依「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訂定本公約。住宿生確實遵守宿舍相關規定，以維持高品質的生活與學習環境。
- 二、學生宿舍每日 23:00 起至翌日 06:00 止，實施門禁管制，期間如有特殊事故需進出宿舍者，應請宿舍管理人員（輔導老師、教官或校安人員陪同）。
- 三、內外務整理重點要求分述如后：
  - （一）床鋪：棉被、枕頭平放床上，寢室內需保持整齊清潔。
  - （二）書架(桌)：個人物品（含書籍、化妝品…等）於架上排放整齊，桌面（含桌墊下）保持整潔，並維持周邊環境(含牆面)之整齊清潔。
  - （三）鞋子：整齊擺放於鞋櫃(架)內，鞋櫃(架)放置於浴室門邊，鞋架不敷使用時，需將鞋子收入鞋盒並排放整齊。
  - （四）衛浴室：每日均需刷洗，洗手台上不得放置盥洗等物品；可放置公用物品（洗手乳、菜瓜布等）。物品可放置淋浴間毛巾架上及洗手台下(不得超出洗手台面積)。離開寢室前，應檢查水電、窗戶是否關閉。
  - （五）門、紗窗(框、溝)：窗檯外不得擺放物品，以防飛落；門口邊及走廊皆不得放置任何物品。
  - （六）地面：每日清掃室內地面。
  - （七）垃圾資源回收：每日丟棄垃圾場，以免滋生害蟲影響團體衛生。資源回收時間：週一~週四 21:30~22:00；及收假日 21:30~22:00。
  - （八）內、外務：
    1. 週一至週四早上 07:30 前應完成寢室內、外務清掃後，宿舍幹部實施內、外物檢查。週五及例假日或期中(末)考試期間，仍應保持寢室整潔，不得違反內務標準。
    2. 公共區域外務：包含走廊、曬衣間、交誼廳及自習室之地面門窗，應按輪值表實施清潔保養。
  - （九）期中考後內外務交換整理：公共區域東西側交換，內務部分 1&2 床與 3&4 床交換。

四、 住宿生符合或違反下列規定，由宿舍自治管理委會幹部、宿舍管理人員(輔導老師、教官或校安人員)予以加、扣點處理：

(一)違反下列規定者一次扣 1 點

1. 未經報備出、入宿舍未刷卡者
2. 五專低年級未有正當理由在 15:00 前自行返宿者
3. 寢室無人時，水電或窗戶未關閉者
4. 個人寢室內務或公共區域清潔保養不佳者

(二)違反下列規定者一次扣 2 點

1. 五專低年級未準時返宿舍晚自習者(專科部晚自習抽點，未依規定申請校內外晚歸者，實施生活教育 2 小時)
2. 未準時參加晚點名或校外晚歸，逾時 15 分鐘以內
3. 垃圾分類不確實或任意棄置垃圾者
4. 公共場所或寢室內製造噪音、喧嘩、妨害他人者或破壞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5. 請假日期登錄錯誤者
6. 公共區域未實施保養者

(三)違反下列規定者一次扣 3 點

1. 攜帶寵物進入宿舍者
2. 不聽從宿舍自治管理幹部的勸導，情節輕微者
3. 在寢室內使用吹風機等未經核准之電器用品，影響用電安全者
4. 未按分配之寢室床位就寢者

(四)違反下列規定者一次扣 5 點

1. 無故不參加宿舍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2. 未準時參加晚點名或校外晚歸，逾時 30 分鐘以內
3. 登錄不實家庭(家長或監護人)資料

(五)違反下列規定者一次扣 6 點

1. 不假外宿者(門禁後逾時 30 分鐘以上)
2. 在寢室內使用未經核准之各式爐具，影響宿舍公共安全者
3. 不聽從宿舍自治管理幹部的勸導，且言行態度惡劣者

(六)其他:

違規事項為本生活公約未列舉者，由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決議，核予扣 1 至 6 點處分

(七)符合下列者予以加點獎勵

1. 寢室內物良好者加 1 點
2. 公共區域清潔保養良好者加 1 點
3. 見義勇為，扶助室友者，視情節加 1-3 點
4. 熱心公益，濟助貧弱者，視情節加 1-3 點
5. 熱情參與宿舍活動，任勞任怨，視情節加 1-3 點

6.拾金不昧，視情節加 1-3 點

7.具特殊貢獻或事蹟者，另案簽請議獎。

- 五、 凡扣點達-15 點，將以簡訊通知學生家長，共同要求學生改善；達-15 點實施生活教育 4 小時(拒絕實施生活教育者，申誡處分，並通知學生家長)；扣點累計達-30 點者；不具下學年住宿抽籤資格。
- 六、 加點累計達 15 點者，嘉獎乙次鼓勵。
- 七、 任意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或於宿舍內有吸菸、飲酒、賭博及偷竊等行為，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小過乙次處分，並依情節輕重決定是否退宿。
- 八、 言語行動欺騙或冒犯師長者，依情節輕重，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小過乙次以上之處分，並依情節輕重決定是否退宿。
- 九、 宿舍內攜入、持有毒品、麻醉藥品等，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核予留校定期察看或勒令休學並予以退宿之處分。
- 十、 本公約由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討論擬定，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